

Richart 金融卡/Visa 金融卡

約定事項

110.01 版

為保障立約人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本約定事項之內容，當立約人點選「同意」鍵後，即表示已逾至少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且已充分了解本約定事項並同意遵守本約定事項所載內容。金融卡(含 Visa 金融卡、一般晶片金融卡)之往來以立約人與 貴行約定之存款帳戶為限。如法定代理人已同意未成年人申辦一般晶片金融卡或 Visa 金融卡，本行得在核發後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內容，受理未成年人之單獨指示辦理其所需之服務，倘存款業務總約定書與本約定事項內容遇有牴觸或歧異者，概以本約定事項為優先解釋。

壹、 金融卡約定事項

一、 領取、啟用及作廢方式

1. 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核發 Richart 存款帳戶（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及同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優惠之存款帳戶）金融卡(含一般晶片金融卡與 Visa 金融卡，以下簡稱 Richart 金融卡)，經 貴行審理符合發卡資格者，貴行得以郵寄方式寄送 Richart 金融卡、密碼函至立約人戶籍地址或事前約定之通訊地址，或依雙方同意約定方式領取 Richart 金融卡及密碼函。
2. Richart 金融卡使用前，立約人需透過 Richart 電話客服、Richart 官方網站、Richart APP、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立約人親持 Richart 金融卡、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證件至 貴行營業櫃台辦理啟用 Richart 金融卡及變更密碼。變更密碼次數不受限制，惟有關晶片密碼長度及限制，立約人同意依照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金公司)現在(阿拉伯數字 6-12 位)及將來之規定辦理。立約人應自行牢記密碼，並與 Richart 金融卡分開存放，妥慎保管。
3.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一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 Richart 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並視同立約人撤回該 Richart 金融卡之申請；如因立約人誤填寄送地址、拒收或各種因素致使卡片因無法寄達而退回者，視同立約人未領取。倘立約人仍欲使用 Richart 金融卡者須向 貴行另行提出申請。
4. 立約人同意 貴行提供 Richart 金融卡包括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等之晶片功能服務，每一存款帳號僅限申請一張 Richart 金融卡，且僅限於 貴行或國內其他金融機

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 ATM 使用。立約人於 貴行或國內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 ATM 使用 貴行金融卡時，僅須輸入晶片密碼後即得進行任何交易。

二、提款、轉帳及存款金額之限制

1. 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於 貴行或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一) 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於 貴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每次提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如為 貴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具存提款功能，每次提款金額上限為十五萬元。
 - (二) 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於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每次提款最高限額為二萬元。
 - (三) 每日提款最高限額為十五萬元或當地等值貨幣(貴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與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與 貴行有連線之國際組織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金額將合併計算)。
2. 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於 貴行或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三萬元。
 -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三萬元(與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之非約定轉帳金額合併計算)。
3. 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於 貴行或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約定帳戶轉帳(含第三人帳戶之轉帳及跨行轉帳服務)時，其上限如下：
 -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二百萬元。
 -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三百萬元(與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之約定轉帳金額合併計算)。
4. 前項「約定轉帳功能」，須經立約人以書面方式與 貴行約定轉入帳戶者，貴行始提供該項轉帳服務。
5. 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於 貴行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存款時，每日存入金額上限如下：
 - (一) 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存款，存入立約人於 貴行所連結之存款帳戶或立約人於 貴行開立之其他本人帳戶，每日存入金額無上限，且無須手續費。
 - (二) 立約人持 Richart 金融卡存款，存入開立於 貴行之非立約人之存款帳戶，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三萬元，惟無須手續費。

- (三) 立約人持 Richart 金融卡存款，存入其他行庫之存款帳戶，每日存入金額上限為三萬元，且須自該筆交易金額扣除手續費十五元。
6. 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約定自動轉帳繳交稅款、公用事業費用(如水、電、瓦斯)、國公營事業機構費用(如交通事業費用)、事業機構委託 貴行代收款項之費用(係指 貴行各該通路「繳費」項下之學費、電信費用、信用卡費用、保險費、證券款項及網路購物等虛擬帳號)及法規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受非約定帳戶轉帳限額之限制。
7. 自動化服務設備因停電或故障等因素致無法操作時，立約人(以自然人為限)得於 貴行櫃台營業時間內，持 Richart 金融卡及身分證件親向各營業單位填具取款證明，經 貴行核驗身分證件，確認係立約人本人親簽無誤後逕予付款，並視同立約人憑 Richart 金融卡取款，每日累計取款金額上限為十五萬元。
8. 境外現鈔提領限額：
(一) 每次提領限額及幣值悉依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規範辦理。
(二) 每日提款最高限額以十五萬元或當地等值貨幣為限(與 貴行或與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之提款金額合併計算)。
9. 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於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限額：
(一) 提領人民幣以外之外幣現鈔者，每帳戶每日累積提領外幣限額，以等值一萬美元為限；
(二) 提領人民幣現鈔者，每人每次提領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三、 存摺補登

Richart 存款帳戶為無存摺帳戶，Richart 金融卡無連續提款、轉帳或累積特定交易金額後，需補登存摺後始得恢復金融卡使用之限制。

四、 提款、轉帳及存款限制之調整

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每次/每日提現金額、每次/每日之存款金額、每次/每日轉帳金額、每日之起算點、「帳務切換時間」點、提款次數、存款次數、轉帳次數、手續費用及營業時間等服務內容，或本約定事項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處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均願依 貴行現在及將來修訂之規定辦理。

五、 存款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轉入帳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帳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 貴行除應協助辦理以下事項外，概由立約人負責：

1.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2.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3. 回報處理情形。

六、 立約人於 貴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1. 立約人如以 Richart 金融卡及密碼在 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系統、國際組織之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提款、轉帳(網路 ATM 僅限轉帳)等交易時，願遵守前開機構之有關規定，且使用範圍以各該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於操作時得受理之業務為限。
2. 立約人以 Richart 金融卡為前項交易時，與立約人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方式或與立約人開立 貴行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方式所為之交易行為具相同效力。
3. 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提款、轉帳之記錄，概以 貴行或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記錄(包括磁帶、錄影帶、紙卷等)為準。
4. 立約人同意 貴行 Richart 金融卡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交易過程中須使用電話、金融卡及其他一切往來進行身分驗證等，如立約人輸入密碼或相關往來等資料正確，貴行均得認定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
5. 立約人對於該等密碼及約定之往來憑證應盡保管及保密之責，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該等密碼或相關往來憑證所致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且致 貴行受有任何損害時，亦由立約人負賠償之責；惟立約人能舉證該等密碼等被冒用或盜用，係因 貴行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致，則 貴行之該等損害應由 貴行自行負責。

七、 約定事項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1.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終止前應以雙方約定(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持雙證件親臨 貴行櫃台、依客服人員電話指示、立約人書面通知並寄回 Richart 金融卡)方式辦理；除 Richart 金融卡遺失或立約人經由 貴行電話理財服務系統終止使用 Richart 金融卡而未繳回金融卡者外，Richart 金融卡應一併繳還 貴行，若因未繳回 Richart 金融卡所生之任何糾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2. 立約人同意如經政府機關通知或經 貴行依客觀事實研判立約人

之 Richart 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或暫時停止提供一部或全部 Richart 金融卡之功能：

- (一) Richart 金融卡遭偽造、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 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 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 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四) 立約人之帳戶有疑似違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

八、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或損壞之處理

1. 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晶片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輸入磁條密碼錯誤連續達 4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雙身分證明文件，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Richart 金融卡遭鎖卡時，攜帶待復用之 Richart 金融卡至台新銀行任一分行或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 (二) Richart 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 Richart 客服中心或台新銀行任一分行申請換發新卡或返還原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該 Richart 金融卡註銷。
 - (三) Richart 金融卡損壞時，得向 Richart 客服中心或台新銀行任一分行申請換發新卡。
2. 立約人若於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 Richart 金融卡，而遭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立約人同意依他行規範處理。

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於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之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或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 ATM 透過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進行轉帳交易時，願依相關規定由 貴行逕自各該存款帳戶扣繳手續費；另對立約人未透過財金公司跨行連線系統進行之轉帳交易，同意由 貴行視業務需要酌收手續費。除符合 貴行所訂之優惠資格外，立約人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費用項目及金額如下，貴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且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均願依 貴行現在及將來修訂之規定辦理：

1. 交易手續費類：
 - (一) 國內新臺幣跨行提款：目前每次為五元/次。
 - (二) 國內新臺幣跨行轉帳或跨行存款：目前每次為十五元/次。

- (三) 他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國內新臺幣自行轉帳(限轉入原開戶分行帳號)：目前每次為六元/次。
- (四) 其他新種支付交易或轉帳交易，依交易頁面宣告收費標準計收。
- 2. 境外現鈔提領手續費：
 - (一) 手續費為每筆提領金額加計百分之一點五，並額外加收七十元。
 - (二) 立約人同意本項交易手續費用於進行交易時，授權由 貴行逕自 Richart 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直接扣繳，如帳戶餘額不足扣繳前揭費用及該次交易金額者，則 貴行有權予以拒絕該筆交易。
- 3. 除符合 貴行所訂之優惠資格或因非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致卡片需解鎖及補、換發新卡且已繳回舊卡者外，立約人辦理 Richart 金融卡解鎖或補/換發新卡應繳納相關工本費如下：
 - (一) 卡片解鎖：目前每次為五十元/次。
 - (二) 補/換發新卡：目前每次為一百元/卡。

十、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 1.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 Richart 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使用電話客服中心、Richart 官網、Richart APP 或台新銀行櫃台辦理掛失手續。
- 2. 立約人同意如 Richart 金融卡於未辦理掛失手續前遭冒用，且貴行已付款者，視為立約人已同意給付。但 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 貴行負責。立約人並同意有關 貴行留存交易相關之憑證影本、憑證相片、錄音或電腦存儲之資料，其與原始憑證具相同之法律效力，得為立約人一切往來之證明。

十一、 Richart 國際金融卡特別約定

- 1. Richart 金融卡係得具有跨國提款功能之國際金融卡，惟立約人欲享有國際金融卡功能須事先向 貴行申請後始得啟用，並憑金融卡及晶片密碼，在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上設定跨國提款磁條密碼後始得使用。
- 2. 立約人啟用國際金融卡功能時，須就國際金融卡「永久性跨國提款功能」或「臨時性跨國提款功能」擇一向 貴行申請約定後，始提供該項服務。「臨時性跨國提款功能」，係指立約人申請指定期間(最長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內暫時開放跨國提款功能，如逾該指定期

間須繼續使用該項功能者，立約人仍須依前述約定另行申請。惟上開約定得依主管機關或 貴行規定調整。另立約人使用 貴行發行之國際金融卡於國外提領當地貨幣時，其每次提領限額悉依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規定。

3. 立約人持 Richart 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 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並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立約人對於 貴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絕無異議。立約人並應自行控管一年內累積結匯金額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所定額度，且立約人同意 貴行對立約人使用外匯額度之情形並無主動查詢義務，但如 貴行獲知立約人已超出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貴行有權拒絕付款。如立約人持 Richart 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超出其可使用之外匯額度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4. 立約人持國際金融卡於國外領取現款時，貴行將透過當地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以當地（取款地）等額貨幣支付，當地等額貨幣兌換新臺幣之帳款悉依與 貴行合作國際組織於取款當日之美元掛牌匯率為準。

十二、 Richart 金融卡一卡多帳號功能約定事項

1. 立約人如就 Richart 金融卡申請一卡多帳號之功能者，須事先向 貴行提出申請，每一 Richart 金融卡至多可約定八個 貴行帳號（含提款及轉帳功能等），應指定其中一個帳號為主帳號，並設定一組晶片密碼（6 碼-12 碼），以作為該 Richart 金融卡內所連結之存款帳號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時之取款憑證；且其所連結之帳號種類僅限新臺幣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證券交割帳戶，約定完成後即具有提款及轉帳等交易功能服務。
2. 有關前揭申請事宜或申請後擬再回復為一卡一帳號者，立約人同意依 貴行手續費收費標準支付相關費用始得辦理。
3. 一卡多帳號金融卡之 Visa 晶片金融卡功能僅適用於主帳號，得使用之刷卡額度及功能均以主帳號之約定為準，該卡片上之其他帳號刷卡功能將因註銷而停用。其餘各帳號之原約定功能（包括約定轉帳帳號等）仍依原約定為據。
4. 立約人知悉 Richart 金融卡若辦理一卡多帳號者，如卡片遺失，其可能風險將會及於卡片所載之各帳號，故立約人應妥善保管該 Richart 金融卡及相關帳號及密碼。
5. 境內外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並未均接受此項服務之辨識，因此可能導致立約人使用不便或損失，立約人應於申請使用前先行審慎評估，並於申請後同意承擔該等結果。
6. 立約人同意憑主帳號之原留印鑑為申請/停用一卡多帳號之連結帳

號之申請/停用之憑證，毋須另蓋立所連結帳號之原留印鑑。

十三、 晶片金融卡跨國提款約定事項（財金公司）：

1. 立約人持晶片金融卡至國外貼有「財金公司跨行業務標章」之自動櫃員機輸入晶片密碼(6碼-12碼)可提領當地貨幣及餘額查詢，每日可提領最高限額合計折算為等值新臺幣十五萬元，單筆限額為等值新臺幣二萬元。
2. 交易手續費如下，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貴行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均願依 貴行現在及將來修訂之規定辦理：
(一) 日本地區：每筆手續費依提款金額百分之 0.8 加計日幣一百五十元(最低收取日幣三百九十元)，匯率依結算代理銀行前一營業日下午 2:30 現鈔賣出匯率折算為新臺幣。
(二) 港澳地區：每筆新臺幣一百元。

十四、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約定事項：

1.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以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立約人本人所為，與立約人憑存摺及填具交易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或轉帳，具同等效力。
2. 立約人於晶片金融卡指定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晶片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並已完成交易。
3. 立約人終止使用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貴行提出申請關閉晶片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始生終止使用之效力。
4. 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5. 立約人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指定帳號每日消費扣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或等值外幣）。如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6. 立約人明確瞭解以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立約人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於消費發生日後 90 天內向貴行請求複查，貴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7. 立約人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晶片金融卡之情形，應立即向 貴行臨櫃辦理書面掛失手續，若以貴行之電話理財服務、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等各項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掛失，即視為掛失申請已生效，貴行得暫停提供該項服務，惟立約人須再臨櫃向貴行

辦理補發手續，並繳交有關手續費用。如未繳交費用者，同意貴行得逕自申請人之帳戶內扣繳。

8.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

貳、 Richart 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

一、 定義

Richart 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1. 「Visa 金融卡」：持卡人除得依 貴行「金融卡約定事項」約定為一般金融卡使用外，並得在國外貼有 VISA 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及國內外 Visa 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而委託 貴行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 貴行請款時，將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於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直接扣款所使用之卡片；前述持卡人指定於 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於本約定事項係指 Richart 存款帳戶（以下稱為「指定扣款帳戶」）。Visa 金融卡非信用卡，卡片無信用延後付款功能，亦無預借現金功能。
2. 「持卡人」：指經 貴行同意並經核發 Richart Visa 金融卡之客戶。
3. 「收單機構」：指經 Visa 國際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金融機構。
4. 「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 Visa 金融卡交易之商店。
5. 「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指 貴行規定持卡人每日累計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刷卡消費之最高限額。
6. 「扣款日」：指 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支付該款項之日。
7. 「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或提款後，由 貴行或 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 Visa 國際組織所約定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二、 申請

1. 本國年滿二十歲或年滿七歲至十九歲且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自然人得向 貴行申辦 Richart Visa 金融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為辦理前開業務，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向有關機關查核所附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文件真偽。

2. 持有 Richart 之一般晶片金融卡經審理後符合發卡條件者，得申請轉換為 Richart Visa 金融卡。
3. Richart Visa 金融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等各項資料有所變動時，應立即通知 貴行更正。

三、 每日刷卡消費額度

1. 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與國內外提款限額分開計算。
2. 年滿十五歲之持卡人每日在國內、外刷卡消費最高額度為新臺幣十二萬元，且不得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其中在國外刷卡消費時所消費之當地貨幣係換算為等值新臺幣。上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3. 未滿十五歲之持卡人每日在國內、外刷卡消費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五千元，且不得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其中在國外刷卡消費時所消費之當地貨幣係換算為等值新臺幣。上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4. 持卡人得申請臨時調高每日刷卡消費額度，調高消費額度之「有效期間」為自申請日起算至 180 日有效；有效期限屆滿後，即恢復申請前之每日限額；惟仍不得超過「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可用餘額。

四、 雙方之基本義務

1.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合法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交易。
2. 持卡人之 Richart Visa 金融卡屬於 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貴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 Richart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轉借、讓與、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 Richart Visa 金融卡移轉占有予第三人或交付予其使用，若違反本約定事項致發生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3. 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 Richart Visa 金融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4. 持卡人不得以 Richart Visa 金融卡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5.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而產生之帳款者，仍應負清償責任。
6. 持卡人於系統未連線或無法連線（離線）時所產生之消費款項，持

卡人均應負付款相關義務。

7. 持卡人同意 貴行提供 **Richart Visa** 金融卡之晶片功能服務，僅限 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設有晶片讀卡機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使用。持卡人於國內設有晶片讀卡機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僅須輸入晶片密碼後即得為任何交易；持卡人若於未設有晶片讀卡機之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 **Richart** 晶片金融卡，則僅須輸入磁條密碼後即得為任何交易。但使用範圍以各該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 ATM 於操作時得受理之業務為限。
8. 持卡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辦理提款、轉帳或其他交易，就其交易所需 **Richart Visa** 金融卡之晶片密碼及磁條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妥善保管並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持卡人如有需要，得在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及網路 ATM 上變更晶片密碼及在 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上變更磁條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惟有關晶片密碼長度及限制，持卡人同意依照財金公司現在(阿拉伯數字 6-12 位)及將來之規定辦理。
9. **Richart Visa** 金融卡之晶片密碼在設有晶片讀卡機自動化服務設備因連續輸入錯誤達三次時，自動化服務設備將自動鎖卡暫停晶片功能，但不收回卡片，持卡人仍可憑 **Richart Visa** 金融卡之磁條功能以 **Richart Visa** 金融卡方式繼續使用；惟持卡人若欲恢復晶片功能，須洽 **Richart** 客服中心依據指示辦理。
10. **Richart Visa** 金融卡之磁條密碼在自動化服務設備因連續輸入錯誤達四次時，自動化服務設備將自動收回 **Richart Visa** 金融卡，持卡人需立即聯繫 **Richart** 客服中心並依指示辦理補發或返還原卡。
11. 倘 **Richart Visa** 金融卡有被留置、掛失止付、卡片損壞等情事而持卡人欲繼續使用 **Visa** 金融卡者，持卡人應 貴行規定辦理換發手續，並依規定繳付有關費用。

五、 約定事項審閱期間

貴行以郵寄或指定方式由立約人領取 **Richart Visa** 金融卡，持卡人同意自領卡日起七日內為本約定事項條款之審閱期間，惟持卡人領取後如欲取消使用時，得於領取卡片後七日內將 **Richart Visa** 金融卡截斷並附上說明後，以掛號寄回，並通知 **Richart** 客服中心依指示辦理解除本約定事項之適用，持卡人無須負擔任何費用。但持卡人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得解除本約定事項之適用。

六、 一般交易

1. 持卡人收到 **Richart Visa** 金融卡後，應立即在 **Richart Visa** 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持卡人使用 **Richart Visa** 金

融卡交易時，於出示 Richart Visa 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2.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貨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貨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貨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確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3.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交易：
 - (一) Richart Visa 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 Richart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依本約定事項第貳節第十二條辦理掛失或本約定事項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之權利者。
 - (四) 持卡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 Richart Visa 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為 貴行同意核發 Richart Visa 金融卡之本人者。
 - (五)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 貴行核給之「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扣款帳戶」之可用存款餘額。但經 貴行特別授權特約商店接受其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4.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 Richart Visa 金融卡。
5.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三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 貴行提出申訴， 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依 貴行作業規定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

七、 特殊交易

1.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付款等情形，經 貴行同意後，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姓名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2. 貴行發行之 Richart Visa 金融卡得進行網際網路 (Internet)、郵購、電話訂購、傳真或感應式交易(Visa Paywave)等非過卡交易，上開特

殊交易模式， 貴行得隨時調整，惟應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告之。

八、 疑義帳款

1. **Richart Visa** 金融卡持卡人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現金發生帳款糾紛，依第壹節金融卡約定事項處理。
2.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向 貴行請求返還應付之消費款。
3. 持卡人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時，如符合 **Visa** 國際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
4. 持卡人對消費明細有疑義時(例如無此筆交易、重複扣款等)，請立即向 貴行詢問，在收單機構向 貴行請款後 60 天內檢具書面理由及 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 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 貴行就該筆交易依 **Visa** 國際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 **Visa** 金融卡用卡須知辦理，詳情請洽 貴行服務專線：(02)8798-9088、0800-888-800。
5. 持卡人如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提出疑義者，推定消費款扣款金額正確無誤。
6. 貴行依前項約定後段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經 貴行證明對帳明細所載事項無誤或非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持卡人， 貴行經通知持卡人後，得於通知之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支付之款項，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並依本約定事項第貳、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約定辦理。
7. 持卡人如請求 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貨單時，應給付 貴行調閱手續費每筆壹佰元；前開手續費 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九、 付款

1. 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同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將該應付消費款項予以圈存（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 貴行請款時（即扣款日），貴行再將該應付消費款項轉帳支付。一般刷卡消費款項自刷卡消費日起逾十四個日曆日、個人綜合所得稅暨查核定稅（如：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費等）自刷卡交易日起逾四十五個日曆日，如特約商店或收單

機構仍未向 貴行請款者，貴行得解除該保留款項。部分交易因作業方式、資料傳輸及交易特性致 貴行無法於刷卡消費時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保留應付之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於該交易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請款時（即扣款日），依實際應付消費款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清償之，不足部分，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2. 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某筆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拒絕持卡人完成該筆簽帳交易，並拒絕自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筆簽帳消費之金額。
3. 貴行如同意持卡人完成該筆簽帳消費，並就持卡人之存款帳戶不足之金額先行墊付予特約商店者，持卡人則應於該筆簽帳消費之最後繳款截止日（即該筆簽帳消費當月之次月月底前一日，下同）將不足金額存入持卡人之存款帳戶內償還。如逾最後繳款截止日，持卡人仍未將款項存入或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仍有不足且不足款超過貳佰元，貴行得自繳款當月之次月起，按月計收「逾期補款手續費」（即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上限，上述之費用，台新銀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台新銀行網站上公開揭示。前項情形台新銀行得自應扣款日起，逐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內存款餘額扣除，至應付消費款項、逾期補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全部支付清償完畢為止。

十、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1. 持卡人所有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若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持卡人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者（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者）時，該筆非為新臺幣之交易帳款以當地特約商店請款或退款當天的匯率為準，並授權 貴行依據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與有關卡片國際組織所約定之匯率與 貴行結算，換算為新臺幣並加收百分之一點五手續費結付。前項手續費 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
2. 持卡人授權 貴行為持卡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Richart Visa** 金融卡在國外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3. 持卡人於國外消費，若因 貴行授權以及與 **VISA** 國際組織清算時之匯率變動，致 貴行於持卡人消費時所圈存之金額與實際清算金額不同，以清算金額為實際扣款金額；扣款時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者，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十一、 對帳明細

1. 貴行應按時寄發對帳明細資料。前述對帳明細資料，貴行得以書面、網路、自動化設備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遞與呈現。
2. 持卡人同意於申請時所填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 貴行時，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填載之聯絡方式為 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填載聯絡方式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時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如約定採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通知者，則一經發送即視為到達。

十二、 卡片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1. 持卡人之 Richart Visa 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立即（即前述事由發生時起之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 貴行或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 貴行公告之服務收費標準繳納掛失停用及補發卡片手續費，且持卡人應於 貴行受理掛失停用手續日起七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檢具報案證明文件補行通知 貴行。
2.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不含自動化服務設備交易），概由 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 Richart Visa 金融卡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 Richart Visa 金融卡交付予其使用者。
 - (二)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 (三)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四) 持卡人得知 Richart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 貴行，或持卡人發生 Richart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最後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 貴行者。
 - (五) 持卡人收到 Richart Visa 金融卡後未立即在 Richart Visa 金融卡上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 (六) 持卡人於辦理 Richart Visa 金融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 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七) 持卡人未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通知者。
3. 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參仟元為上限。但有前項第 4 款至第 6 款之情形，或持卡人遭他人在自動化服務設備交

易等均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持卡人就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 持卡人於辦理 **Richart Visa** 金融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 (二)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明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十三、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1. 持卡人發生 **Richart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第十二條約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 **Richart Visa** 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2. **Richart Visa** 金融卡自發卡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間至卡片上所載最終月份之末日屆滿。
3. 貴行於 **Richart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十七條終止本約定事項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 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持卡人同意倘於 **Richart Visa** 金融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貴行得不續發新 **Richart Visa** 金融卡予持卡人，惟有效期限屆滿之 **Richart Visa** 金融卡仍可繼續使用一般金融卡功能(不得刷卡)。持卡人亦得向 貴行申請 **Richart** 金融卡並同意接受及履行第一節金融卡約定事項之約定。
4. 無續用之意願者，須於有效期間屆滿前，或於接獲續發新卡七日內以第十七條第三項所訂之方式通知 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十四、 抵銷及抵充

1. 持卡人經 貴行依第十七條終止本約定事項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 貴行之各種存款、款項及對 貴行一切債權主張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 貴行所負之債務。(支票存款須另依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之約定，終止支票存款契約後，貴行始得行使抵銷權)。
2. 貴行將主張抵銷之意思表示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後，自 貴行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 貴行發給持卡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 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 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

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十五、 約定事項之變更

1. 本約定事項內容或服務方式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得於修改後，置於 貴行營業場所供持卡人索閱或公告於 貴行網站上供持卡人查閱，以代通知。如以上開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2. 除本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兩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持卡人或於 貴行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並於該書面或於揭示內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即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期間內以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
 - (一) 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手續費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 (二) Richart Visa 金融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依第十二條通知 貴行之方式。
 - (三)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 Richart Visa 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 (四) 有關 Richart Visa 金融卡交易帳務疑義之處理程序。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十六、 使用限制

1. 持卡人收到 貴行寄達之 Richart Visa 金融卡及密碼單後，須在 貴行指定自動化服務設備或網站等辦理啟用，始能開始使用。
2. 持卡人申請之 Richart Visa 金融卡均預設不提供跨國提款功能，如持卡人有使用該項服務需求者，須事前向 貴行提出申請；持卡人依據指示辦理後，方得享有跨國提款之服務。若持卡人未事先與 貴行申請而僅為臨時性之需求，持卡人得向 貴行申請於申請人指定期間內（最長以不超過 30 日為限）內暫時開放跨國提款功能，如逾該指定期間仍須繼續使用該項服務者，持卡人需依上述約定另行向 貴行提出申請，以保障持卡人及 貴行之權益。
3.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 (一)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
 - (二) 持卡人違反第三條約定超過「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交易者。

- (三)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 (四)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或 Visa 金融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 Visa 金融卡契約者。
- (五)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 (六) 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或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七) 對 貴行（包含總機構及分支機構）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 (八)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存款餘額自應扣繳日起連續一個月不足支付應付消費款項時。
- (九) 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宣告破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告拒絕往來者。
- (十) 持卡人如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不當或經 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 Richart Visa 金融卡予以作廢。
- (十一) 貴行於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 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擔保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每日刷卡消費額度或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十七、 約定事項之終止或解除

- 1.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 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
- 2. 持卡人如有前條事由，貴行得以書面或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本約定事項。
- 3. 本約定事項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 Richart Visa 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 4. 持卡人之「指定扣款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約定事項亦同時終止。

參、 共同約定事項

一、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 Richart 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二、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 Richart 金融卡之行為。如有複製或改製 Richart 金融卡之行為，貴行得報請相關機關追究刑責，立約人並應賠償 貴行因而所生之損失。

三、 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 Richart 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刷卡交易、感應付款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 貴行、該筆 Richart 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四、 未盡事宜

本約定事項各章節之各項約定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開戶暨存款業務總約定書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款業務總約定書辦理或由立約人與 貴行另行書面協議訂定、補充或修正或依本約定事項約定之方式處理。

五、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戶籍地址或事前約定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將以立約人最後留存之戶籍地址或事前約定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六、 申訴管道

1. 免付費服務專線：(02)8798-9088、0800-888-800
2. 傳真電話：(02)5571-9396
3. 電子信箱 (E-MAIL)：csr@richart.tw
4. 申訴處理專線：(02)2700-3166 及 0800-079-885，申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及 13:30-17:30

七、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約定者，從其規定。